CC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实施**

**××××-××-××发布**

磷酸氢根四氨合铂

Tetraammineplatinum(II) hydrogen phosphate

（讨论稿）

**YS/T** xxxx-2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ICS** 77.150.99

**CCS H** 68

1. 前 言
2.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4.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匡飞平、沈善问、黄凯贤、刘桂华。

磷酸氢根四氨合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磷酸氢根四氨合铂的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载体催化剂制备以及电镀行业用的磷酸氢根四氨合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YS/T 646.1 铂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铂量的测定 高锰酸钾电流滴定法

YS/T 646.2 铂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银、金、钯、铑、铱、钌、铅、镍、铜、铁、锡、铬、锌、镁、锰、铝、钙、钠、硅、铋、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标记

产品名称：磷酸氢根四氨合铂

化学式：Pt(NH3)4HPO4

磷酸氢根四氨合铂标记示例：

制造的磷酸氢根四氨合铂产品标记为:YS/T XXX-Pt(NH3)4HPO4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磷酸氢根四氨合铂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t | 杂质元素，不大于 | | | | | | | | | | | | |
| Ag | Au | Pd | Rh | Ir | Pb | Ni | Cu | Fe | Al | Na | K | 杂质元素总量a |
| 53.90～54.33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5 | 0.05 | 0.1 |
| a 杂质元素总量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杂质元素。 | | | | | | | | | | | | | |

5.2 溶解性

产品溶解后应澄清透亮，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5.3 外观质量

产品应为白色晶体。

6 试验方法

6.1 化学成分

6.1.1 铂质量分数的测定按YS/T 646.1的规定进行。

6.1.2 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按YS/T 646.2的规定的进行。

6.2 溶解试验

称取1g产品(精确到0.01g)，用100mL去离子水溶解，溶液应澄清透明。

6.3 外观质量

采用目视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检查和验收

7.1.1 产品由供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

7.1.2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日内提出；属于化学成分和溶解性能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提出。如需仲裁，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投料批次组成。

7.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溶解试验及外观质量的检验。

7.4 取样

7.4.1 产品化学成分、溶解试验的取样：同一批产品混合均匀，从不同部位取产品总量的5%，最少不小于10g，用四分法缩分至检验所需数量。

7.4.2 产品外观质量逐瓶检验。

7.5 检验结果判定

7.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GB/T 8170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

7.5.2产品化学成分、溶解试验中任意一项的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则判该瓶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有如下标志：

a）供方名称；

b）产品名称；

c）生产批次；

d）数量；

e）生产日期。

8.1.2 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运输、贮存

8.2.1产品装入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瓶中，密封。整齐放入木箱或纸箱内，用纸屑、泡沫塑料等软物进行填充，不得有松动现象。

8.2.2产品可以用铁路、公路、水运等方式运输。

8.2.3 产品应放于阴凉、干燥处，防止受潮。

8.3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1. 产品检验报告单；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量或批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b）其它。

9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在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列出如下内容:

a）产品名称；

b）批号；

c）净重（或件数）；

d）本文件编号；

e）其他。